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飲用酒類，嗣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於道路上行駛，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酒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對交通安全危害甚深，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動機、原因、酒後行車之時間、地點，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雪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450號

被 告 謝明忠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  
02 居苗栗縣○○鄉○○村00鄰○○00○  
03 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謝明忠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2時許，在苗栗縣○○鄉居○○  
09 號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0 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7時許，駕駛車牌  
11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40分許，  
12 在苗栗縣○○鄉○○村○○00○0號前，因未繫安全帶為警  
13 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7時46分許，  
14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

1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明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9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檢察官 張 亞 筑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楊 麗 卿

01 附錄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